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



警官

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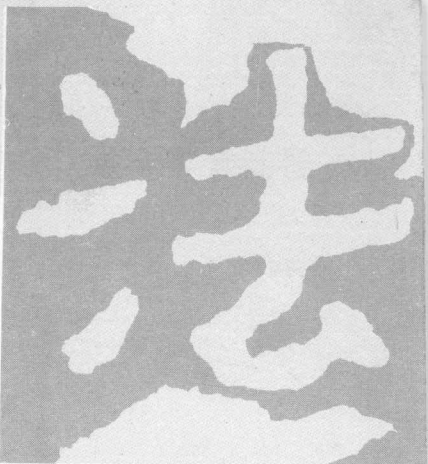
山西人民出版社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

警官

手册

山西人民出版社



晋新登字 6 号

警官手册

《警官手册》编写组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太原井州北路 69 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经销 山西人民印刷厂印刷

*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32.125 字数:743 千字

1995 年 2 月第 1 版 1995 年 2 月山西第 1 次印刷

印数:1—5 000 册

*

ISBN 7—203—03321—X

D·782 定价:28.00 元

祝賀《法律工作業務叢書》出版

提高法律業務水平
保障改革發展穩定

一九九五年一月

任建新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砚青

副 主 任：（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希文	左 祥	李玉璋	李玉臻
李俊虎	陆嘉生	赵耀仁	贾鸿鸣
扈耀光	曹文龙	翟秀英	

编 委：（以姓氏笔划为序）

王凤超	王生明	王希文	王继军
王维禎	王跃斌	左 祥	白建芳
石钢千	卢祥之	任 峰	齐力任
孙广华	孙满仓	许家泽	刘全义
刘传旺	刘培树	刘新康	李 飞
李玉璋	李玉臻	李俊虎	陈文奇
张庆华	张光青	张安塞	张进才
张建国	张宗标	宋晓红	宋富盛
陆嘉生	周 文	周耀祖	郑 刚
罗四维	姚玉田	郝志远	贺福锁
赵耀仁	郭希昌	贾鸿鸣	徐德新
扈耀光	曹文龙	阎建明	梁 骏
梁艾如	梁贡华	黄环英	彭云业
温秀兰	窦相如	翟秀英	

常务编委：张安塞

《警官手册》编写组

主 编：李玉璋 周耀祖 陈文奇
副主编：梁艾如 黄环英 巩玉生 王作秀
 王维祯 戴守身 姚玉田 王福兴
 邓 峰 纽永福 王凤超 张正起
 张庆华 张泽民 白建芳 武守忠
 刘 旺 杨太生

参编人员：(以姓氏笔划为序)

马光耀	王 光	王 凯	王 毅
王伟东	王克剑	王利斌	牛振华
石 坚	白小平	白文兰	白志强
申兴山	宁翠萍	冯 斌	孙 武
孙小燕	任宏炜	吕桂梅	刘永胜
刘春生	刘跃平	李卫国	李晋泽
宋春红	张 燕	张晓燕	张大庆
张孔玲	张文琴	张安文	张定明
张洪清	张晋林	张峰斌	吴文清
陈学宁	杜 峰	杜晓燕	杨远生
杨翠萍	岳 玮	武保泰	武国都
范杰才	周京冰	赵学民	姚力群
姚丽君	胡小平	娄天文	郝效新
郝喜元	郭晓丽	尉安俊	崔则海
曹明俊	路德坤	樊卫国	

法制建设 重在实践

——《法律工作业务丛书》序

刘 砚 青

国内第一套专为法律工作者编写的知识性、系统性、实用性并重的工具书——《法律工作业务丛书》，由山西人民出版社一次性出齐，向社会隆重推出了。这套丛书的出版，对提高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对促进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情。因此，我和各位编委、编写人员感到由衷的欣慰！

这套丛书有《法官手册》、《检察官手册》、《警官手册》、《律师手册》、《公证员手册》和《仲裁员手册》等六本独立成册的分册组成。丛书以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结合我国法律制度的特点，突破现行体制分工的局限，按照中国六大法律工作者的称谓，将各类法律工作者应具备的基础知识和业务知识全面展开，分别叙述，构成了一套简明易懂、编排新颖、内容准确、自成体系的实用工具书，为广大法律工作者做好本职工作，提供了极大的方便。这套丛书在注意有关保密问题的前提下，全面地反映了我国法律实践工作的基本环节和一般程序，从执法、司法、护法角度介绍了我国的法律工作，所以这套丛书也是广大干部群众系统学习法律知识，了解我国的法律制度，更好地运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综合性参考书，是一套有特色的普法教育读物。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走上逐步发展的轨道，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日趋完善，迎来了法制建设的春天。恢复和发展了公安、检察、法院三机关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等司法原则和律师制度、公证制度、仲裁制度等法律制度，充实和加强了政法干部队伍，法学教育和法学研究空前发展，公民的法律意识水平不断提高。大量法律法规的制定和实施，使国家在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基本上做到了有法可依，这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保证国家长治久安，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起了重要的作用。

党的十四大提出我国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市场经济的开放性、竞争性、契约性、国际性以及国家调控经济的间接性等特点，对法制建设提出了更新更高的要求。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必须用法律来引导、规范、保障和约束，我国正在抓紧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形成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基本框架，为我们走向依法治国的轨道创造更好的法律环境，也对广大法律工作者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立法是前提，执法是关键。如果只注重立法，不严格执法，法律将是一纸空文。十几年来，随着立法工作的加强，执法工作也较前加强了。总的来看，执法状况是好的，广大法律工作者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尊严，为了促进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事业，严格执法，坚决维护法律的正确实施，做出了巨大贡献。但是也存在许多不尽如人意之处，存在着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现象，以言代法、以权压法、以罚代刑、权钱交易、法权交易者有之；有案不办、大案化小、小案化了者有之；重罪轻判，轻罪重判者有之；滥用职权、非法拘禁、刑讯逼供者有之，等等。这些问题的存在，损害了执法人员的形象，影响了法律的正确实施。如果这些现象不纠正，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就必然成为一句空话。

产生这些问题的原因是多方面的，其中最基本的一条是忽视了政法队伍的建设，一些执法人员业务素质低下，有的甚至不学法、不懂法，正确而严格的执法更无从谈起。因此，要解决这个问题，必须加强政法队伍的建设，提高他们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重视和加强培训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的素质，改进和完善法律工作，是中国法制建设的迫切需要，这套丛书出版的意义正在于此。

邓小平同志指出：“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邓小平文选》第二卷第146—147页）正如小平同志所指出的，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内容是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有法可依是社会主义法制的前提，执法必严则是社会主义法制的有力保障。执法必严是指有关法制工作者在执行、实施法律时，必须严肃、严格、严明，不折不扣地按照法律规定的內容、精神、程序和制度办事，维护法律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在有法可依的情况下，一支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法律工作者队伍是做到执法必严的决定性条件。

广大法律工作者应当认真学习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理论，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努力学好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工作能力，坚决维护社会主义法律的正确实施，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做出更大贡献。同时希望广大法律工作者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原则，及时学习新颁布的法律法规，熟练地掌握基础知识和各项专门知识，了解我国法律工作的各项制度和各个环节，熟悉各法律部门的业务，运用六本书提供的整体知识，努力提高业务素质，严格执法、文明执法，为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做出贡献。

这套由政法界领导、专家、学者、中青年业务骨干编写的丛书，得到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省委政法委、省高级人民法院、

4 序

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省律师协会、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山西分院、山西省人民警察学校、太原市委政法委、山西大学、西北政法学院、北京大学以及部分省市政法界、教育界人士的大力支持。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书刊资料，引用了《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与实践》（伦敦斯维特·马克思维尔出版公司1986年出版）一书。丛书编委彭云业同志进行了统稿，执行编委张安塞同志进行了统校。我们对上述单位和作者表示深深地谢意。由于本丛书分册多、体系大、编撰时间长、编辑任务重，再加之编写人员水平有限，疏漏难免，请广大读者多提批评意见。

山西省新闻出版局、山西人民出版社非常重视这套丛书的出版，社长、总编辑宋富盛同志亲自安排这套丛书的出版工作，政法编辑部主任董高怀同志积极协编，本丛书总责任编辑王东风同志在选题策划、组稿编辑、出版发行中作了大量的工作。特别是中共中央书记处书记、中央政法委书记任建新同志非常关心这套丛书的出版，在百忙中为本丛书题词，这对提高广大法律工作者的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对提高公民的法律观念，是一个极大的鼓舞和支持。让我们共同努力，在实践中为我国社会主义法制建设谱写新的篇章。

目 录

警 察

一 起源·发展

警察·····	1
“警察”的来源·····	1
警察的本质·····	3
警察的双重职能·····	5
警察的起源·····	6
古代警察·····	7
近代警察·····	8
社会主义国家的警察·····	8

二 人民公安的沿革

中国人民公安机关的建立·····	9
特务工作处·····	9
中央“特科”·····	10
肃反委员会·····	10
国家政治保卫局·····	11
抗日战争时期的人民公安机关·····	12
解放战争时期的人民公安机关·····	13
新中国公安机关的建立和发展·····	14

三 性质·任务

我国公安机关的性质·····	16
我国公安机关的任务·····	18

四 方针·原则

公安工作的根本原则·····	19
公安工作的基本方针·····	22
专门机关与广大群众相结合的方针·····	22
严肃与谨慎相结合的方针·····	26
依法从重从快的方针·····	26
综合治理社会治安的方针·····	27

五 政策·职权

公安机关的基本政策·····	30
公安机关的基本刑事政策·····	31
公安机关的职责·····	34
公安机关的基本职权·····	34

公安行政工作

一 机构设置

公安机关	39
铁路公安机关	40
民航公安机关	40
林业公安机关	41
交通公安机关	41
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42
企事业公安机构	43
改革道路交通管理体制	43
治安基层组织	44
公安派出所	44
公安派出所的职权	45
公安派出所的领导关系 和内部分工	45
治安拘留所	46
治安岗亭	47
治安检查站	47
治安民警队	48
治保会	48
治安联防队	50
保安公司	50

二 队伍建设

公安编制	52
合同民警	52
公安队伍管理	53
人民警察的吸收录用	54

吸收人民警察的条件	54
公安干警的辞退	55
民警改干	56
公安机关领导班子建设	57
公安机关领导干部管理	57
公安机关领导干部任职条件	58
公安机关领导班子的合理结构	59
干部的考核	60
干部的选拔任用	61
干部的调配	62
《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回避 规定》	63
警衔制	6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警 衔条例》	65
《评定授予人民警察警衔实施 办法》	67
《人民警察警衔标志式样和佩 带办法》	68

三 纪律作风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 条例》	6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警察内 务条令》(试行)	70
《人民警察奖惩条例》(试行)	70
政法公安人员守则	71
公安人员八大纪律十项注意	72

公安机关的优良传统和作风	73
人民警察职业道德	73
从严治警	73
爱民月活动	73
《人民警察素质要求(试行)》	74

四 待遇·荣誉

公安干警岗位津贴	75
公安干警保健津贴	76
公安干警死亡抚恤	77
公安干警伤残抚恤	78
人民警察荣誉章	79
公安保卫干部荣誉章	80

五 公安教育

公安教育体系	81
《公安院校军事化管理条令》	

(试行)	82
普通公安高等院校	82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	83
中国人民警官大学	83
中国刑事警察学院	84
公安院校干部专修科	84
公安管理干部学院	84
公安部管理干部学院	85
《人民警察学校学生学籍管理 暂行规定》	85
人民警察学校	86
公安干部学校	86
公安警察院校干部中专班	86
公安高等函授教育	86
公安自学考试	87
岗位培训	87
专业证书制度	88

政治保卫

一 政治保卫工作

政治保卫工作	89
政治保卫工作的特点	89
政治保卫工作的任务	90
政治保卫工作侦察方针	92
隐蔽斗争	93
政治保卫工作原则	93
侦破反革命案件的一般手段方 法	94
神秘主义	95
间谍和特务	95
间谍、特务伪装身份的形式	96
间谍、特务搜集我国情报的方 法	96
间谍特务机关在我国发展特务 的对象	97
间谍特务机关发展特务的一般 方法	97
间谍特务机关向我国派遣特务 的方法	98
渗透性派遣	98

4 警官手册

偷越国境.....	99	阵地控制.....	114
间谍特务联络的一般方法.....	99	迷惑摆布.....	114
专勤派遣.....	100	恩威并重.....	115
密写.....	100	可疑与嫌疑对象.....	115
密室.....	101	侦察线索.....	116
微型缩影胶片.....	102	线索查证方法.....	116
间谍特务机关心战活动的方 法.....	102	专案侦察的设计指导.....	117
心战.....	102	专案侦察计划.....	118
间谍网.....	104	破案.....	118
单向无线电联系.....	105	反革命标语、反革命传单、 反革命匿名信.....	119
行动破坏.....	105	处理反革命标语、反革命传 单、反革命信件的政策.....	119
人力情报.....	106	反革命标语、反革命传单现 场勘查的方法和要求.....	120
策反.....	106	现场勘查查获物证的查验.....	120
历史沿革.....	106	分析画像.....	121
叛逃.....	107	特定线索.....	121
假驱逐.....	107	摸底排队.....	122
假叛逃.....	108	发动群众的原则.....	122
假遣返.....	108	挂钩信.....	122
外逃.....	108	侦破处理挂钩信案件的政策.....	123
外交特权.....	109	密函.....	123
区内发展.....	110	对挂钩信的基本对策.....	124
威力心战.....	110	反革命集团.....	124
谋略心战.....	110	侦破反革命集团的基本方法.....	125
空飘.....	111	反革命集团案件的控制.....	125
海漂.....	111	破案留根.....	126
专案侦察.....	111		
专案秘密力量.....	112		
内线侦察秘密力量.....	112		
内紧外松.....	113		
阵地秘密力量.....	113		

二 情报部分

情报.....	126
---------	-----

反革命犯罪情报研究对象及内容	127
反革命犯罪情报的作用	129
反革命犯罪情报的来源渠道	130
情报的鉴别整理	130
情报评估	130
情报编写	131
情报处理	132
情报工作的管理	132
情报人员	133
情报人员的条件	133
必需与可能	134
隐蔽精干	135
情报人员的使用	135
情报人员的保护	136
敌情	137
当前我国敌情调查的对象	137
敌社情反映	138
敌社情反映的内容	138
敌社情反映的书写要求	139

三 恐怖主义部分

恐怖主义	139
国际性恐怖主义组织的发展	
状况	140
我国对恐怖主义的态度	140
《防止和惩治恐怖主义公约》	141
《关于在航空器上犯罪和某些行为的公约》	142
《关于制止非法劫持航空器的公约》	142

《关于制止危害民用航空安全的非法行为的公约》	143
《反对劫持人质国际公约》	143
国际恐怖主义特设委员会	144
欧洲反恐怖委员会	144
北约总部反恐怖委员会	145
美洲国家组织	145
西德反恐怖特种部队	
(GSG 9)	145
美国特种作战统一指挥部	
(SOUC)	146
意大利特种部队(FSI)	146
法国特种部队(GIG)	147
比利时特种部队(G.D)	147
荷兰特种部队(SAU)	147
瑞士特种部队(U.T.)	147
泰国反恐怖特种部队	147
美国反核恐怖特种小队	
(IST)	147
我国机场的保卫措施	148
劫持	149
引渡	149

四 反动会道门部分

反动会道门	150
反动会道门的反动性	150
反动会道门活动的特点	152
发现反动会道门活动的一般方法	153
同反动会道门斗争的基本对策	154

6 警官手册

一贯道·····	154
先天道·····	155
九宫道·····	156
圣贤道·····	156
同善社·····	156
宗教哲学研究社·····	157
龙华圣教会·····	157
普济佛教会·····	158
反动会道门与宗教的区别·····	158
反动会道门与封建迷信活动 的区别·····	159
党和国家对反动会道门活动 的法律规定·····	160
党和国家对封建迷信活动的 法律规定·····	161
反革命犯罪预防·····	162

预防反革命犯罪的基本措施·····	162
-------------------	-----

五 宗教部分

宗教·····	163
我国的宗教政策·····	165
建国后被取缔的宗教方面的 反动组织·····	165
圣母军·····	165
基督徒聚会处·····	166
公教青年报国团·····	167
正确区别和对待宗教人员的 非法活动·····	167
处理宗教方面有关问题的政 策原则·····	168
保护正常合法的宗教活动·····	169

刑 事 侦 查

一 方针·原则

刑事侦查工作的方针·····	170
刑事侦查工作的原则·····	171
刑事侦查工作的任务·····	171
刑事侦查机构·····	172
刑事侦查人员的条件·····	173
刑事侦查部门分管的刑事案 件·····	173
刑事案件的立案标准·····	174
刑事案件的分类·····	176
刑事案件立案、销案和终止	

侦查的审批权限·····	177
刑事案件侦查责任制·····	178
刑事案件的发案报告制度·····	179

二 措施·手段

刑事侦查的措施和手段·····	179
调查询问·····	179
调查询问的方式方法·····	180
调查询问笔录的制作·····	181
调查询问材料的甄别·····	181
调查询问的注意事项·····	181
侦查讯问·····	182

侦查讯问的主要对象·····	182	跟踪盯梢·····	192
侦查讯问的作用·····	182	守候监视·····	192
侦查讯问的注意事项·····	182	秘密拍照录像·····	193
侦查讯问方案·····	183	拘传·····	193
侦查讯问的程序·····	183	取保候审及监视居住·····	194
侦查讯问的方法和策略·····	183	取保候审及监视居住的对象··	194
发问技巧·····	184	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的法律	
证据使用·····	184	手续和执行·····	194
讯问笔录·····	184	拘留·····	195
控制销赃·····	185	逮捕·····	196
辨认·····	185	逮捕的条件·····	196
并案侦查·····	186	逮捕的法律手续·····	196
适用并案侦查的案件·····	186	逮捕的执行·····	196
并案线索的发现·····	187	押解·····	197
侦查实验·····	187	徒步押解·····	197
侦查实验的内容·····	187	乘火车押解·····	197
侦查实验的要求·····	187	乘公共汽车押解·····	197
侦查实验的记录·····	188	乘船押解·····	198
摸底排队·····	188	押解注意事项·····	198
摸底排队的内容和范围·····	188	通报·····	198
摸底排队的方法·····	188	通报的种类·····	198
搜查·····	189	通报的传达及处理·····	198
搜查证的签发及使用·····	189	通缉·····	199
人身搜查·····	189	通缉令·····	199
住所搜查·····	189	通缉令的发布权限·····	199
露天场所搜查·····	190	对通缉令的处置·····	199
搜查记录·····	190	追缉堵截·····	200
搜查注意事项·····	190	打击严重暴力犯罪·····	201
扣押·····	190	打击流窜犯罪·····	201
扣押的注意事项·····	192	引渡条件·····	202
侦查化装·····	192	拒绝引渡·····	202